

关于对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7 号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维数软件）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本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事项主要包括：（1）冲减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 2,210.17 万元（2）调整存货成本，调减存货 3,778.78 万元（3）损益跨期及其他相关调整。

本次差错更正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从 637.84 万元调整为 -1,442.99 万元，由盈转亏，净资产从 2,395.16 万元调整为 -935.83 万元，由正变负。

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度年审机构及出具差错更正专项意见的会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你公司说明：

（1）收入冲减对应的客户、交易内容、销售金额相关情况，交易是否实际执行，2019 年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增收入的情形；

（2）存货调减对应的存货内容、形成过程，大幅调减的原因，

是否涉及 2019 年资产不实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3) 公司现有的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完整，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整改措施。

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针对公司本年更正所涉事项，在审计期间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针对更正事项执行的审核程序，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及沟通结果，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2、关于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后，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5,328,196.24 元，2019 年为 38,653,627.21 元，同比增长 146.62%；2020 年毛利率为 44.65%，2019 年为 2.10%，增长 42.55 个百分点；2020 年应收账款 65,706,945.70 元，2019 年 29,681,094.37 元，同比增长 121.38%；2020 年净利润为 13,229,086.07 元，2019 年为-17,273,887.51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差错更正将上期利润转移到本期、调节本期利润的情

形；

(2)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3、关于预计负债

你公司2019年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金额为607,553.33元,2020年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金额为1,992,359.30元,同比增长237.93%,超过收入增长比例。

请你公司：

- (1) 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的具体依据、计提方法和过程；
- (2) 说明本期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7月15日